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20]2153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和《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规定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与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等特定投资标的相关的特定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崇元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10353;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崇元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10354)。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6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这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4%,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4%
100万≤M < 500万	0.2%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A类份额的基金认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A类份额的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40%,则其可得到的A类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50)/1.00=99,651.59份

(3)基金C类份额的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4)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和《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规定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与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等特定投资标的相关的特定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时间: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2)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信息(身份证件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6)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020419200761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7)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020419200761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